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之調任 及

更換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透過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初次公開發售股份而集資之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共49,630,000港元原本計劃用作：(a)組成業務聯盟；(b)擴展現有附屬公司及成立新附屬公司；(c)購置處所設立陳列室，推廣智能交通管理系統之業務；(d)設立通訊網絡及購置相關設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e)償還循環定期貸款；(f)加強集團的研究能力並向工程師提供持續培訓；及(g)未來工程承包項目的營運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份已根據既定用途加以運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餘額約為18,210,000港元，其用途詳情載於下文。

預期會進一步動用有關款項作以下用途：(a)約1,200,000港元將會用作組成業務聯盟；及(b)約1,600,000港元用作擴展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下文所列之理由，董事會議決把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餘額約15,410,000港元之用途改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之調任

周堅銘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將會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更換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周堅銘先生將會辭任，而黃耀雄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初次公開發售股份（「股份」）而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9,63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計劃運用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表所列之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大部份已根據下表所示之既定用途而加以運用：

	計劃動用 之款額 (附註) 千港元	已動用 之款額 千港元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之尚未動 用款額 千港元
組成業務聯盟	17,628	8,319	9,309
擴展現有附屬公司及 成立新附屬公司	2,000	400	1,600
購置處所設立陳列室， 推廣智能交通管理系統 之業務	4,000	—	4,000
設立通訊網絡及購置 相關設備，從而提升 營運效率	1,000	107	893
償還循環定期貸款	15,000	15,000	—
加強集團的研究能力 並向工程師提供持續 培訓	6,000	3,595	2,405
未來工程承包項目的營運 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4,000	4,000	—
總計	<u>49,628</u>	<u>31,421</u>	<u>18,207</u>

附註：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款額約共49,630,000港元，並非如章程所載之估計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250,000港元。因此，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原本建議撥作組成業務聯盟之部份已由約18,250,000港元減至約17,630,000港元。

預期將會進一步動用有關款項作以下用途：(a)約1,200,000港元將會用作組成業務聯盟；及(b)約1,600,000港元將會用作擴展現有附屬公司。截至今日為止，初步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有未動用款額約15,410,000港元乃基於下列理由：

- (a) 就業務聯盟而言，本集團尚未物色到適合之業務夥伴；
- (b) 設立智能交通管理系統之進展較預期緩慢，而董事認為毋須在現時之發展階段設置陳列室；
- (c) 由於技術不斷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以低於原本預算之成本成功設立通訊網絡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
- (d) 鑑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作為控制成本的措施之一，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應暫停進一步加強研究能力。

在考慮上述各項理由後，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把初次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餘額約15,410,000港元之用途改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之調任、更換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謹公佈，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日期」），周堅銘先生（「周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將會調任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會仍然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生效日期起，周先生將會辭任而黃耀雄先生（「黃先生」），其為周先生之妹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就此須予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生效日期起，黃先生亦會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黃先生為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接受新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及周堅銘先生；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